



张洁
文集

灵魂是用来流浪的

人民文学出版社



张洁
文集

灵魂是用来
流浪的

人民文学出版社

每个人发出的声音，
只是他自己的声音，
而不是，
也不应该是终极真理。
如有同感，
或停下脚步稍作停留，
或彼此会心一笑，
而后各奔西东。
但那片刻的停留，
对踽踽独行、上下求索的人，
已是慰藉。

张 洁

时间是用来流浪的
身躯是用来相爱的
生命是用来遗忘的
灵魂是用来歌唱的

——吉卜赛民歌

开 篇

2006 年 1 月 1 日

中央电视台

早间新闻——

由于地球转速渐慢

北京时间当日 7 时 59 分 59 秒

时钟将统一拨慢 1 秒

第一章

—

如果一曲排箫，总在月黑风高的午夜低回，而它低回的音质又如残破的风，随着午夜的蓝雾无孔不入，同时也就无可阻拦地楔进不论“谁”的空间。那个不论“谁”，难免不会陡生愁绪，不由得随着那一阵又一阵残破的风，沉下去，沉下去……哪怕那一天阳光明媚，万事顺遂，不愁衣食，不愁住行，可突然间，就有一种大撒手的沉落，当然，也可以把这叫做无缘无由的自由落体。

那当然不是中国的洞箫，而是印第安人的排箫，原汁原味儿。只有印第安人的排箫，吹奏起来才如刮过一阵又一阵残破的风。与中国洞箫的恬静、柔婉、细腻相比，真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换了谁也会不由得想，排箫啊排箫，你有着怎样的前世，才会变身为今生残破的风？

墨非才不相信那个鬼话——印第安人最早的那支排箫，是用死去的恋人骨头做的。这种说法，是不是太轻薄了印第安人的灵魂？

个人的情事再伤痛,再残破,也不能和来自一个种族灵魂深处的萧瑟相提并论。

世界上曾有那么多人种吹奏过排箫,都说它的表现力狭窄,渐渐将它淘汰出局,唯独印第安人对它不弃不离,痴情始终。

这种说法也许有表演上的考虑。多少年来,世界上能说得出来的、用排箫演奏的名曲,不就一个罗马尼亚的《云雀》?

所以墨非更愿意相信,排箫不是用来表演,而是用于一种别样的倾诉……

其实,关于排箫,墨非所知甚少,除了闻名全球的《云雀》之外,什么也不知道。而印第安人的排箫,也是在梅尔·吉布森导演的那部电影《启示录》里听过一次,而已。

仅此一次,却是挥之不去。犹如偶然间街头的一次邂逅,比经年累月的耳鬓厮磨更让人难以忘怀。

说不清这一曲低回的排箫是从哪里来的。隔壁那位“芳邻”?

不像。此人胳肢窝里常常夹的是一把吉他。

这栋老房子隔音甚差,说他们好像住在一个房间也不为过。那边放个屁、撒泡尿,甚至一条大便掉进马桶的声音,这边都听得清清楚楚,更不要说一曲低回的排箫。

想必对方也能清清楚楚地听到他的各种生存状态、所作所为,比如墨非带个女人回来的时候。这倒问题不大,反正都是短期行为。

问题是墨非晚上睡不着,早上起不来,常常迟到,于是便用麻绳在床栏杆上捆了一个破闹钟。这闹钟之破,怕是在地摊上也找不到了,也不知墨非是从哪里淘换来的。他的发小儿说,这才是真正的“雅皮”。什么“雅皮”不“雅皮”的,问题是哪怕闹

钟放进墨非的耳朵眼儿，他也不能按时起床，为此他没少挨所长的白眼。

隔壁芳邻也不止一次敲着墙说：“你的闹钟没把你闹醒，倒把我闹醒啦！”此外，她也没有什么过激的抗议行动。为此，墨非觉得这位芳邻算是善良。

须知，他们的作息时间相反。墨非需要起床的时候，正是芳邻需要睡觉的时候——没有充足的睡眠，可能很难坚持每晚歌厅漫长的演唱。

看样子，那位芳邻并不刻意回避自己的行为。既然她不在意，作为男人，他又何必在意呢！

楼道里的照明本来就差，更兼灯泡时有时无。即便有人不耐黑暗，极不情愿地换上新灯泡，也是转眼就被人摘走。到了二十一世纪，还有人为一个电灯泡舍身取“益”，除了说明这个社会的多姿多彩，还真不能用“贫困”这种字眼儿来解释。

尤其没有照明的时候。有时墨非半夜归来，恰好与同样是夜半归来的芳邻楼道相遇，只见三个幽深的黑洞陷在一个煞白煞白像是骷髅的面具上。上面两个黑洞里，似有冥火闪烁……迎面冉冉而来，还真有点儿恐怖。

如此这般，如果在什么场合，比如她不化妆的时候，与她相遇，相信墨非绝对认不出这位芳邻。

还有那些内容庞杂的电话……

比如：请等一会儿，保姆这就要出去，我得交代一下今天买什么菜……

——不要说她，就是这栋公寓里的所有住户，有几家用得起保姆？

比如：这几天老吃中餐，真让我吃腻了……不，不是，我那个

法国烤箱坏了！

比如：墨非这厢有什么东西砸在地上，而她恰好又在打电话，立马就会在电话中说：“天呀，楼上不知什么响声，该不是我卧室里的吊灯掉下来了把？”

.....

“爱情”话题自然是少不了的，大多调笑之词。但对象不一，看来还是个“劈腿”的行家里手，不知这种女人有没有真爱……话又说回来，如今世上还能找得着真爱吗？又何必对这个女人的“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大惊小怪！

听起来对方大多是有点儿决定权的男人，当然是男人。为了演唱的合同或是分成，还有时间上的分歧、其他人的介入等等，死气白赖地争取，死气白赖地讨价还价……说下贱也不过分。

于是墨非感到了自己的幸运，如果他的生活也得这样死气白赖地争来争去，该有多么可怕。

不过有些电话又让人感到扑朔迷离。

比如和母亲的通话：不，您先别来，我忙得不得了，领导上让我到广州出差……不干吗，就是了解一下我们产品的销售情况……

如果生病在床——这也瞒不了墨非，听她在那边喘息、咳嗽的动静，就知道她病得不轻——她就会说：没事儿，没事儿，医生刚刚来过，给我开的都是好药，我跟这个医生是哥们儿，再说医药费有公司报销……

或是：爸，别省钱，我这儿不是赚着嘛，等我失业了您再省也不晚。这会儿，您就好好儿喝您那一口儿，我想喝还没您那本事呢！

再不就是：老二，我不在家，你可得好好儿照顾好二老，好好

儿读书,别像我,没本事,只能干个没出息的小职员。你可是咱家的希望,咱家就等着你光宗耀祖呢!别担心上大学的钱,姐发不了大财,供你上大学的钱还是有的……

.....

整个儿一个通俗小说。不过,这样的通俗小说让人心里有点儿发沉。何况墨非常常听到的不仅仅是电话、拉屎、撒尿、放屁、打嗝儿、说梦话、盘盏相击……更多的时候是哭泣、醉酒……

可是一出房门,黑咕隆咚的走廊里,没准儿一脚就会踢上她摆在门口的一堆空罐头盒。“当——”的一声巨响,不但让公寓楼已然隐在暗处的破败、寒碜原形毕现,也让墨非立马心生嫌弃,顷刻之间抛弃了体味这部通俗小说的通达。

打算拿空罐头盒去换香烟还是怎么着?!

.....

即便如此,墨非也不愿意搬离这个鬼地方。

从另一方面来说,这午夜低回的排箫,简直像是一个对你毫无要求、毫无企图、体贴异常的伴侣。绝对不会用诸如有没有房子、有没有地位、有没有钱、爱不爱我、能不能永不变心等等问题来麻烦你。

再说房租便宜,地点相当,不论搭乘地铁或是公交上班,都很便当。

就说有这么一位像是住在同一间屋子里的芳邻,可毕竟不是住在同一间屋子里,那些声响不过声响而已,对他毫无控制权。

说到房子的优劣,何谓优,何谓劣?在墨非看来,没人搅扰就是上上。

忘了什么时候,在父母丢弃的垃圾里看到过这样一首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跟那些革命老电影似的。

看看那时,为了对自由的向往,人们甚至可以抛弃生命和爱情。而他不过是拒绝住进一栋豪宅而已,离生命和爱情“皆可抛”的境界还远着哪。

.....

曾几何时,父母收集了这样的名句?哪怕是曾经的爱好。

每逢姐姐前来探望,十分钟就得捂着鼻子离去,难道这间房子真有什么气味儿让人受不了吗?

都是金钱惹的祸。在她和姐夫没有成为房地产大亨之前,她似乎没有这些毛病。

说到姐姐和姐夫在房地产界的地位,倒是仅次于那位买了最昂贵一款劳斯莱斯超豪华幻影汽车的房地产开发商。据说那部加长型劳斯莱斯幻影汽车价值二百二十万美元,拥有六点七升的 V12 发动机,最大功率为四百六十马力,车内安装有液晶显示娱乐系统等最新款的工艺设施……这可是劳斯莱斯公司董事长伊恩·罗伯森自己说的,不是他墨非夸大其词,道听途说。

姐姐和姐夫买的是第二辆,所以没能第一个登上伊恩·罗伯森先生的排行榜。不过话又说回来,幸亏姐姐添了这个毛病,不然谁受得了和她超过十分钟的接触?她一来就东问西问、东嗅西嗅,比如最近想些什么、什么人来过等等,说得不好听些,真像一只警犬。

这也是墨非不愿意住进他们那所豪宅的原因之一。说之一,是因为他还不愿意和父母整天漂在一起。

首先墨非受不了他们对他职业的不敬——经常似乎不经意地问道:“你们那个数学研究所,又有什么理论上的发展?”

显然不是对数学研究的赞美,而是对他们怎么有这么一个

与女儿不同的儿子的质疑。

就是墨非自己，也时常对自己怎么生在这样一个家庭不解。是不是妇产医院的护士把他和别人的孩子调了包？

他们以为发现一个数学定律就像母鸡下蛋，一天一个？

像陈景润那样的数学家能有几个？不要说中国，即便从全世界来说，也是凤毛麟角。

说到底，这个世界不过是由几个精英支撑着，其他人，不过是为这几个精英的创见打工而已。

比如那些应用物理学家，至今还不是在为爱因斯坦的理论打工？除非有人再发现一个什么可以改变世界或重新认识世界的定律。像父亲那样以为数学研究就像盖大楼，几个月就能见到一栋大楼拔地而起的想法，真是庸人之见。

再有就是他们包藏的那个祸心——总想给他弄个配偶。按照眼下的社会标准，他的家庭该让多少人心生艳羡。不知父母托了哪个祖宗的福，做了那样一个官，不用张嘴，不必担心落下以权谋私的名声，就能财源滚滚。

可他们也不想想，像他这一款男人，哪位出色、聪明的小姐又肯托付终身？人家明白着呢，说到底，是父母能陪伴他终生，还是姐姐和姐夫的钱财随他调度？……人家感兴趣的是比尔·盖茨那种自己能生钱的男人。

而他又一百个看不起那些脑子里一穷二白，除了靠脸蛋儿敛财，什么也不懂的女人。这样说也不客观，其实她们各个都是street smart 天王，不然怎么钓起“鱼”来一钓一个准儿？比起那些对钱的来源挑挑拣拣的出色女人，也许更懂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人家才不管是什么钱、哪儿来的钱呢，先敛起来再说。

两者之间孰优孰劣？有点儿像人们常常挂在嘴上的“租房

还是买房”那个故事，难以定夺。

其实，闹个女人还不简单，用得着他人操心？关键是保持一个什么关系，暂时的、一夜情的，还不是信手拈来？他自信还不是歪瓜裂枣。

最可怕的还是他们对“永久性”的向往……这个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是“永久”的？

实话实说，“永久”是唯心主义的概念。亏了二老还都是共产党员，从这一点上的觉悟来说，墨非觉着自己比二老那两位共产党还共产党。

就说二老，看起来似乎天长地久，没见他们掐架？那个你死我活啊！要不是姐姐操控，父亲早就把他的秘书包了二奶，就这，还不知道有没有地下通道呢。

说到姐姐和姐夫，共同的利益可能比婚姻更有劲儿地捆着他们。不知姐姐如何三弄两弄，就把他们二人的所有财产放在了自己名下，可想而知，姐夫胆敢离婚的后果。

他一直猜不透姐姐，哪儿来的那些神机妙算？连后脑勺儿都长着眼睛，天才啊！特异功能啊！

他的一个发小儿，还给他 E-mail 了这样一个故事：

The World's Shortest Fairy Tale

Once upon a time, a guy asked a girl, "Will you marry me?" The girl said, "NO!"

And the girl lived happily ever-after and went shopping, dancing, camping, drank martinis, always had a clean house, never had to cook, did whatever the hell she wanted, never argued, didn't get fat, traveled more, had many lovers, didn't save money, and had all the hot water to herself. She went to

the theater, never watched sports, never wore frigid' lacy lingerie that went up her ass, had high self esteem, never cried or yelled, felt and looked fabulous in sweat pants and was pleasant all the time.

The end.

谁能说这只是一个 girl 的, 或一个独身女人的快乐生活? 对一个男人来说, 何尝不是如此?!

比起好些跟他情况差不多的人, 墨非觉得自己还是孝顺的。

尽管挣得不多, 可也没赖在家里混吃混喝, 或在经济上“捣碓”二老、姐姐姐夫。至于他们送货上门, 则不关他的事。

尽管回家指不定就会遭遇什么情况, 隔三差五还是会去看望二老。有次周末回家, 正赶上姐姐和姐夫闹腾一个 party。

女人们穿着袒胸露背的晚礼服, 各个都说自己的晚礼服出自名家名牌, 可是胳肢窝底下咧得像瓢箪, 没有一处服帖, 从哪一面瞄过去, 一家伙就蹿越到对面那个胳肢窝, 跟乘过山车似的那么痛快。人家真正出自名牌的晚礼服, 该露哪儿露哪儿, 不该露的地方, 打死也露不出一分一毫, 比如胳肢窝底下那一道上弧线。可在这些娘儿们眼里, 以为只要把奶子露给男人看的衣服, 就叫晚礼服。

尽管一旁有雇来的侍应生, 男男女女却要自己动手, 把雪碧、可乐兑进姐夫那些昂贵的红酒。侍应生也许喝不起这样昂贵的红酒, 可是他们有过服侍人们喝红酒的训练, 让这些侍应生服务, 岂不等于限制了自己对红酒的放肆? 是啊, 你能要求姐夫他们怎么喝红酒? 即便有点儿红酒常识, 也是从饮品书上得来的, 更兼大款们对所有文字的不耐、不齿, 说他们的阅读状态“一目三级跳”, 比一目十行更为贴切, 那点儿有关红酒的常识,

自然也是支离破碎。

有个看上去似乎见过世面的女人，还用一个手指头在三角大钢琴上弹了两句眼下最流俗不过的《少女的祈祷》，多个乐句都弹不了，因为下面紧接着就是变奏。

那个据说掌有通讯大权的肥油篓子，压根儿不懂机制雪茄和手工雪茄的根本区别，来两口机制雪茄就很英国地和人谈论雪茄的优劣。

时不时还冒两句英文……好像他们各个的祖宗都是来自白金汉宫的住户，而不是在天桥赶趟趟车、保媒拉纤儿或卖大力丸的。

.....

岂不知那一脸俗油，马上让他们露馅儿。

说也奇怪，那些动辄几万的名牌，把他们从头到脚包得严严实实，唯独包不住、塞不住他们的毛孔。内底里不知积攒了几辈子的俗油，挡也挡不住，呼呼地从毛孔里往外冒。

看来，世上毕竟还有“有钱难使鬼推磨”的地界。

闹得墨非反倒禁不住一次次去厕所洗脸，好像自己脸上也在不断地冒俗油。姐姐还问：“你怎么了，闹肚子吗？”

真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半夜三更的，墨非只好打的回自己家。

姐夫还说：“怪不得他天天晚上不吃安眠药就睡不着觉。这些毛病，都是吃安眠药吃的。看看那些吃安眠药的，哪个不是和他一样，怪毛病一大车！”

姐姐和姐夫为此还餓餓起来：“没文化的人才跟猪似的，倒头就着。”

姐姐可以编派墨非，他人编派就不行，包括姐夫在内。墨非觉得姐姐其实看不起姐夫，毕竟他们是京城见过世面，且隐形权

力不低的高干出身，这年头儿，隐形权力就是人人眼红、无本万利的聚宝盆啊。姐夫呢，不过是靠卖小磨香油发家的外省青年。如果他们不是“政治局”的组合，墨非敢说，姐姐早就让姐夫下岗了。姐夫有他的优势啊，不论哪方面的关系，不论三教九流，没有他拿不下来的，不然这个在外省小县城里卖香油的，怎么能混进北京的“上流社会”？

哼，“上流社会”！

其实，姐姐对他的编派里更多的是娇惯。兴许是她自己没有孩子的缘故，也就把他当做了自己的孩子。听听她数落自己的口气，真跟数落孙子似的。

再不，墨非就得和衣而眠，不然谁受得了来回搬动床上那些枕头的麻烦？

也不知姐姐听她哪位从法国回来的朋友说，法国上流社会人家的床上，总是摆满一对对精美的枕头，于是她也在家里的每张床上堆满一对对金光闪闪的枕头——这样说也许是对姐姐苦心经营的糟改，应该说是四周缀满嘀里嘟噜花边的织锦缎枕头。那些嘀里嘟噜的花边，常常使墨非产生一种不可遏制的踹它们一脚的欲望。

睡那么几小时的觉，却要把大大小小十几个枕头搬下搬上，真是没事好干了，想想都吓人。

第二天早上，姐姐叫墨非起来吃早饭的时候，见墨非和衣睡在床上，还大惊小怪地问：“哎呀，你就这样睡觉，不换睡衣也不睡到被窝儿里去？”好像他干了什么粗陋无比的事儿。

“这样睡觉怎么了……我从来不穿睡衣。”

“睡觉不穿睡衣？”一惊一乍，听上去就像谁强奸了他，而不是他强奸了谁。

“你这样说有没有良心？不论在家还是在你那个宿舍，哪儿没给你准备好几套睡衣？你的好些事儿我都不愿跟爸妈说……”

姐姐逮着机会就恶心墨非一回，这不，又把他那个家叫做“宿舍”。墨非白了姐姐一眼，打量他还跟女人一般见识啊！

“说又怎么样？烦不烦，我都三十了，还跟在幼儿园似的让你们管着！”

“赶快刷牙洗脸，吃早饭去，吃早饭去！晚上不睡，早上不起，都是坏毛病。”

“说谁呢？你们自己几点睡的！”

“我们几点睡不要紧，要紧的是几点起床。”

“我这就回去。”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他们怎么还不生孩子？生了孩子就没心思管他了。也许生不出来，谁知道呢。

“好了，好了，不说了。”不然墨非又是几个星期不回来，二老一问，又是她的不是。

.....

为了孝顺二老，这些扯淡的事墨非都忍了。唉，就连自己家人都体会不了他为二老做出的这些牺牲。

今天姐姐来了就说：“你不如出去旅行，比如说到地中海哪个小岛子上去晒晒太阳。数学研究所那里我去打招呼。签证、费用都不用操心，算是我送给你的生日礼物。”

什么叫有钱能使鬼推磨？此之谓也。

怪了，大夫也是这样说的：“你该多出去走走，晒晒太阳，或是多和人接触接触。”

现在经常听见人说“应该出去晒晒太阳”这句话，包括医生，是赶时髦，还是医学已经到了穷途末路、无计可施，只能靠